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08号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整合和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带动科研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促进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凝聚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构建目标一致、团结协作的科研团队，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据国家、省科技和人才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遵循“学科引领、资源优化、特色牵引、整体带动”的原则，以科研项目为载体，以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形成人才聚集和团队效应，

在某一学术领域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进行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科研创新团队须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以“二级单位+研究方向或领域+校科研创新团队”命名。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现代科技发展的需要和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主要任务是承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产生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培养杰出的学术带头人和优秀的创新人才群体。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分为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市厅级科研创新团队、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四个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创新团队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应从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中遴选；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应从市厅级或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中遴选。

第五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校级团队”）实行年度申请—注册制。

（一）校级团队依托带头人所在教学单位或五台山文化研究中心组建，由带头人提出并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附件1），经依托单位同意后在科研部注册。科研部审核通过后公布校级团队名单。

（二）校级团队的申请、注册和人员调整工作一般集中在每年的11月进行。

（三）鼓励跨系（院、部）、跨学科组建团队，坚持项目研究、团队打造、平台建设的有机结合。

（四）每个教学单位和五台山文化研究中心首次申请注册的校级团队至少为 1 个。“十四五”期间，每个教学单位和五台山文化研究中心负责人须统筹考虑、优化组合，根据教师研究专长组建注册多个校级团队，将本单位博士（含在读博士）和 45 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师全部纳入校级团队。

第六条 申请注册的校级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能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二）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和基本实验条件。

（三）整体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绩。

（四）团队成员（含团队带头人）至少为 5 人，且只能参与一个团队的建设。团队成员须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第七条 校级团队带头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我校在编在岗科技人员，具有充足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勇于创新，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有较强的凝聚力。

（三）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已发表 1 篇 B2 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学术贡献或创

新性科技成果，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创新团队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校级团队以项目形式实行学校和依托单位两级管理。

第九条 校级团队须按年度完成以下两项建设任务，或产出 1 项标志性成果：

（一）人文社科类：

1. 获批 2 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
3.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
4. 团队成员在 B2 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5. 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6.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1 份决策咨询报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理工科类：

1. 获批 2 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
3.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
4. 团队成员在 B2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5. 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6. 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说明：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院政〔2023〕19号）认定，获奖成果为 B2 及以上、

论文为 A3 及以上（2 篇）、项目和咨询调研报告类为 B1 及以上、专业/课程/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类为 B 及以上、其余均为 A 类的成果。

第十条 依托单位负责校级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支持并督促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主动对团队的工作动态跟踪、了解，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团队支持计划，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团队的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

第十一条 校级团队建设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负责建设计划的实施、统筹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报告计划完成情况等，接受学校和依托单位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和结项验收。计划实施期间，团队带头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任务开展研究工作，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和不降低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第十二条 校级团队计划实施期内，团队带头人调离学校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依托单位应及时向科研部提交人员调整书面报告，科研部视情况做出更换团队带头人或终止该团队建设计划的决定。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校级团队，由学校决定撤销该团队的建设。

第十三条 因故终止建设的校级团队，须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依托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部。

第十四条 校级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目标，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和手段，引进、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十五条 校级团队应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讨论，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宽容失败、团结合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校级团队计划不设建设期限，原则上长期建设。团队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可从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等本单位建设经费中列支。团队带头人须积极鼓励团队成员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争取外援经费进行建设。

第十七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学校支持其成员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并优先推荐其申报有关高层次人才计划和团队建设计划，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级科研创新团队引进高水平人才给予优先支持；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采用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创新团队过程管理均由依托单位负责。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目标管理由科研部负责，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校级团队目标管理由科研部负责。

第二十条 科研部在每年11月组织开展校级团队的验收考核工作。校级团队须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年度报告》（附件2），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团队带头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部。

第二十一条 科研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校级团队进行

验收考核。

（一）翻倍完成本办法第九条建设任务规定的各项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完成本办法第九条建设任务规定的各项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

（三）未完成本办法第九条建设任务规定的各项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加强验收考核结果应用，将其作为校级团队计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一）校级团队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到账科研经费（扣除管理费）的5%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经费使用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号）中关于“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校级团队验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通报批评，连续两年验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团队成员当年申报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

2.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忻州師範學院

科研創新團隊建設

申 請 書

團 隊 名 稱 _____

團 隊 帶 頭 人 _____

所 在 單 位 _____

聯 系 人 _____

聯 系 電 話 _____

2023 年 5 月

填写说明

-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
- 二、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三、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 四、本表填写近 5 年的成果、项目、获奖等内容。

一、简表

团队名称						类别 (理工科/文科)	
团队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职称		学位		最终学位授予学校		
	手机			电子邮箱			
	所在二级工作单位						
科研创新团队构成情况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	硕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学位	研究方向	本人签字	

二、申请书提纲

1、团队人员简介

团队带头人简介（不超过 500 字），团队其他成员简介（每人不超过 300 字）。

2、团队近 5 年来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团队带头人及团队其它成员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及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横向项目，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清单。

3、团队近五年来取得的成果

团队带头人及团队其他成员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或咨询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纳情况，获科研奖励的情况等。所有成果材料须提供材料清单。

4、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与方法、特色与创新、实现的主要目标及预期成果

三、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四、科研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忻州師範學院
科研創新團隊年度報告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團隊名稱：_____

團隊帶頭人：_____

依托單位：_____

獲批時間：_____

忻州師範學院科研部

2023 年制

填写说明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团队带头人对数字的真实性负责。

二、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三、原则上表中所列事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连同佐证材料复印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类别 (理工科/文科)	
主要研究方向 (据实增减)	1.		
	2.		
	3.		
团队带头人		联系电话	
团队带头人所在二级单位			
团队成员(人数、姓名,含团队带头人)			

二、任务完成情况

原定总任务	<p>按年度完成以下两项建设任务,或产出1项标志性成果:</p> <p>1. 人文社科类: (1) 获批2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 (3)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4) 团队成员在B2及以上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5) 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 (6)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1份决策咨询报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p> <p>2. 理工科类: (1) 获批2项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3)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4) 团队成员在B2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5) 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6) 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p> <p>说明: (1) 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政〔2023〕76号)认定,获奖成果为B2及以上、科研项目B1及以上、学术论文为A3及以上(2篇)、其余均为A类的科研成果。(2) 出版1部学术专著可折合1篇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获奖须视具体情况进行折合;专利、软件著作权须转让或转化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后视具体情况进行折合;其他成果视具体情况进行折合。</p>
本年度完成情况	
前期每一年度完成情况 及考核结果 (如前期验收考核结果 有不合格的情况,则须填写此栏)	

任务完成情况详细清单：

（1. 请对照**原定总任务**分项列示本年度成果详细信息，格式参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其中，各类成果要求注明作者署名顺序，论文须注明刊物级别等。所有列示信息均须按照先后顺序提供佐证材料及复印件。2. 如前期验收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情况，则须逐年度列示自建设以来所有年度成果详细信息。本表可以加页）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根据每年建设任务确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四、团队带头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盖章）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七、科研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